

Tons:

1068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6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件性，應作信函投遞。
郵簡內裝件性，應作信函投遞。
郵簡內裝件性，應作信函投遞。
郵簡內裝件性，應作信函投遞。

郵簡內裝件性，應作信函投遞。
郵簡內裝件性，應作信函投遞。
郵簡內裝件性，應作信函投遞。
郵簡內裝件性，應作信函投遞。

股東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06) 4972

106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5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二 禁發向檢 止現集舉 交違保獎 付法結金 現取算五 金得所萬 或及檢元 其使舉， 他用，檢 利委經舉 益託查電 之書諮詢 價，屬： 購可實○ 委檢者三 託附，五 書具最三 行體高毛 為事給三 。證予。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股東戶號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持有股數	
1. 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訂修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選舉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5. 調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案。 7.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姓名或 名稱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擬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徵求人 戶號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利委經舉 益託查電 之書諮詢 價，屬： 購可實○ 委檢者三 託附，五 書具最三 行體高毛 為事給三 。證予。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受託代理人 戶號	
此致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 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戶名	戶號		
原登記 銀行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局號	帳號	帳號	

一、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注意事項※

1.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2.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4月26日至106年5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MB01100031407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0052 戶號

戶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同上	
電 話	股 東 印 鑑	
電 子 信 箱		
經 辦 核 印		
啟 用 日 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假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5樓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議程如下：

(一)報告事項：1.105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2.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3.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1.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1)：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選舉事項：1.選舉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五)討論事項(2)：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案。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1.股東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102,485,830元，每股擬分配2.6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2.股東股票股利：擬提撥盈餘新台幣3,941,7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94,176股，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服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逾期或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本增資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分派之。

4.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5.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三、本次股東會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名單：(1)董事共四席：湯士權、洪家政、蔡紹群及陳明信。(2)獨立董事共三席：袁建中、許崇源及周良貞。

候選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4972→【公告種類請點選「探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請點選「湯石照明候選人名單公告」(點選詳細資料進入查詢)】

四、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詳附件)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6年3月28日起至106年5月2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簽章，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八、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6年4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4月26日至106年5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十、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一、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

名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蔡紹群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副總經理 好年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明信	Solar PV Co., 法人董事 CAI ASIA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袁建中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所教授 中華映管(股)公司獨立董事 沛亨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耀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崇源	政大會計系教授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周良貞	嘉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坤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委託書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